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翰陽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76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0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01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019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12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
11200035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
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



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

部長潘文忠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規定

十二、主管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選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聯合甄選，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失且經查證屬實，應即請受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主管機關予以改正；相關人員涉及行政責任者，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規予以議處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予以告發。